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22/19-20號文件

檔號：AM1/60/20/01

2020年6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 AS 18/19-20號文件請議員提名人選，參加在2020年6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2.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下稱"該條例")第4(1)(e)條，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選舉產生的成員人數上限為10人。截至2020年6月8日(即提名截止日期)，共接獲下述10項提名：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石禮謙議員	盧偉國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恒鎮議員	葛珮帆議員
陳克勤議員	何俊賢議員	劉國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振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健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思榮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國健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國斌議員	易志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振英議員

3. 根據載述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方式的立法會決議(載於**附錄**)，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根據該條例選任的成員人數上限，因此無需在2020年6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進行投票，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獲提名人正式當選。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20年6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4(1)(e)及第5(4)條作出的決定)

議決由1998年7月8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第4(1)(e)條，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4(1)(e)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3.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5.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6.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另1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7.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獲提名人正式當選。

8.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

9. 倘1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8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獲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

任期

10.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